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鑫医疗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三鑫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7年12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三鑫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19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方面的内容，从再融资品种的介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购重组的操作要点和坚持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等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深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专业知识理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三鑫医疗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李秋雨（保荐代表人）和李子清（持续督导专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彭义兴	董事长
2	雷凤莲	董事、总经理,
3	毛志平	董事、副总经理,
4	万小平	董事
5	余珍珠	监事长
6	张琳	监事
7	张黎明	职工监事
8	乐珍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彭玲	副总经理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三鑫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深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专业知识的理解。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三鑫医疗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宁小波 李秋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